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 213 号

建设单位：内江市金属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资中报废汽车回收站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曾武松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万国

项目 负责人：韩建国

填 表 人：邓 倩

建设单位：内江市金属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资中报
废汽车回收站（盖章）

电话：15884812275

传真：/

邮编：641200

地址：资中县公民镇高石坝子村 12 社小石桥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目 录

1.前言.....	1
1.1 项目概况.....	1
1.2 本次验收监测对象.....	2
1.3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2
2.编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5
3.1.2 自然环境.....	5
3.2 建设内容.....	6
3.2.1 项目名称、地点、性质、规模.....	6
3.2.2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6
3.2.3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6
3.2.4 项目组成.....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4.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治理措施.....	18
4.1.1 废水.....	18
4.1.2 废气.....	18

4.1.3 噪声.....	19
4.1.4 固体废物.....	1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1
4.2.1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21
4.2.2 其他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建议.....	24
5.1.1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4
5.1.2 环评总结论.....	25
5.1.3 环评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市环审批〔2019〕12号）.....	26
6.验收执行标准.....	30
7.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31
7.1.1 废水.....	31
7.1.2 废气.....	31
7.1.3 厂界噪声监测.....	31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1.1 废气.....	32
8.1.2 噪声.....	32
8.2 监测仪器.....	32
8.3 人员能力.....	3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4
9.2.1 废气.....	34
9.2.3 厂界噪声.....	35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6
10.公众意见调查.....	37
11.验收监测结论.....	40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0
11.1.1 废水.....	40
11.1.2 废气.....	40
11.1.3 噪声.....	40
11.2 建议.....	40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附图 5 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工况表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废机油处置协议及转运单

附件 7 危废协议

附件 8 租赁合同

附件 9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前言

1.1 项目概况

内江市金属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资中报废汽车回收站原位于资中县水南镇倒石桥社区，为了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拆解水平，规范拆解流程，同时完善环保手续，内江市金属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资中报废汽车回收站投资 200 万搬迁至资中县公民镇高石坝村 12 社小石桥，租用资中县鑫超越贸易有限公司工业用地新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

2018 年 1 月 10 日，资中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7-511025-42-03-230572】FGQB-0433 号文件同意项目备案，2019 年 3 月由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内江市金属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资中报废汽车回收站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以“内市环审批[2019]12 号”下达了同意该项目的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5 月建成并开始投入生产。

根据内江市金属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资中报废汽车回收站“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形成年拆解车辆 500 辆（包括小型车 350 辆、货车 100 辆、大型客车 50 辆）的生产能力。

目前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19 年 8 月，内江市金属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资中报废汽车回收站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在现场踏勘与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依据该方案，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28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和调查，以监测数据和

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为基础编制了内江市金属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资中报废汽车回收站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本次验收监测对象

内江市金属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资中报废汽车回收站“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对象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废水治理。详见表 3-1。

1.3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 废水排放检查；
- (2) 废气监测；
- (3) 噪声监测；
- (4) 环境管理检查；
- (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 (6) 公众意见调查。

2.编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修改）；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改）。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
- 3、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 4、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资中县发展和改革局，川投资备【2017-511025-42-03-230572】FGQB-0433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2018年1月11日）
- 2、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江市金属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资中报废汽车回收站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3月）；

3、内江市生态环境局，内市环审批[2019]12号，《关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9年4月11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内江市金属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资中报废汽车回收站《委托书》，（2019年8月）。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内江市金属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资中报废汽车回收站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位于资中县公民镇高石坝村 12 社小石桥。经现场调查，项目东侧紧邻租用空地；南面为高切坡，坡顶为四川东泰铸业有限公司（停产空置）；西侧为资威路，路对侧为资中菜源酿造食品有限公司（停产空置）；北侧紧邻穿山洞溪。项目所在地周围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旅游景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也无大型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3.1.2 自然环境

内江市金属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资中报废汽车回收站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位于资中县公民镇高石坝子村 12 社小石桥。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资中县位于东经 104°27'至 105°07'，北纬 29°34'至 30°02'，地处中国西部腹地、四川盆地“腹心”，位于成渝两地之间、沱江中段。隶属内江市管辖。东靠内江市东兴区、市中区，南邻威远县，西接眉山市仁寿县，北接资阳雁江区和安岳县。距成都 140 公里，距重庆 190 公里。全县幅员面积 1734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6.81 万公顷，共辖 33 个乡镇。2011 年末，户籍总人口 131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112.5 万人。

资中县地处荣威穹窿西北翼的尾端斜层地带，为平缓倾斜岩层，岩层倾角 2 至 5 度，地震基本裂度为 6 度。受岩层影响，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境内最高峰海拔 737 米，最低处海拔 298 米，山体相对高差小，约 439 米。地貌类型主要为低山 77.32 平方公里，占幅员面积的 4.5%；平坝 23.41 平方公里，占幅员面积的 1.4%；丘陵 1633.27 平方公里，占幅员面积的 94.1%。

项目区域内地质构造简单，地壳相对稳定。地处川中荣威穹窿背斜北翼，为平缓的单斜岩。属后晋宁期地台区构造层，出露岩层为侏罗系自流井组暗紫

色泥岩及黄绿砂岩为主，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资中县地震烈度为Ⅵ度，不属地震带。

资中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具有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春早冬暖、夏长秋短、无霜期长等特点。春季长 84 天（2 月 26 日~5 月 20 日），夏季长 118 天（5 月 21 日~9 月 15 日），秋季长 76 天（9 月 16 日~11 月 30 日），冬季长 87 天（12 月 1 日~次年 2 月 25 日）。最热月均温 26.7℃，最冷月均温 6.8℃，多年平均气温 17.4℃；极端最高气温 39.9℃，极端最低气温-3.0℃，年平均无霜期 332 天；年平均地温 19.5℃；极端最高地温 66.9℃；极端最低地温 -5.5℃。年平均降雨量 1007.7 毫米，年平均蒸发量 1182.4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0.0%。年平均日照时数 1246.5 小时，全年积温 6439.9℃。大气压力 96.5 至 98.3KPA。年平均晴天 178 天，占全年的 49.0%；阴天 142 天，占全年的 39.0%；曇天（间于阴天和晴天之间的天气）45 天，占全年的 12.0%。资中县年平均风速 1.6 米/秒。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名称、地点、性质、规模

项目名称：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内江市金属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资中报废汽车回收站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资中县公民镇高石坝子村 12 社小石桥。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生产规模：年拆解车辆 500 台（包括小型车 350 辆、货车 100 辆、大型客车 50 辆）。

3.2.2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内江市金属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资中报废汽车回收站“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280 天。

3.2.3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 4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6%。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3.9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41.98%。

3.2.4 项目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废水治理组成。其项目的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拆解车间	拆解车间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 4802.73m ² ，建筑面积 4850.19m ² （包括危废间等），钢结构 1F，层高 18m；布设 1 条大车拆解生产线，1 条小车拆解线及半成品仓库；年拆解报废汽车 500 辆	拆解车间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 4802.73m ² ，建筑面积 4850.19m ² （包括危废间等），钢结构 1F，层高 18m；布设 1 条大车拆解生产线，1 条小车拆解线及半成品仓库；年拆解报废汽车 500 辆	废气 噪声 固废	
	汽车堆场	用于停放未拆解汽车，报废汽车堆场位于厂区中间，占地面积 1721.08m ² ，硬质地面露天堆场，可容纳大车 10 辆、小车 30 辆；主要配套龙门吊等设备	用于停放未拆解汽车，报废汽车堆场位于厂区中间，占地面积 1721.08m ² ，硬质地面堆场（搭建彩钢棚，设立单独雨水导流管及沟渠），可容纳大车 10 辆、小车 30 辆；主要配套门式吊车等设备	废水 噪声	
	综合办公楼	砖混结构 2F，建筑面积 188.61m ² ，位于厂区的东南侧，厂区大门东面	砖混结构 2F，建筑面积 188.61m ² ，位于厂区的东南侧，厂区大门东面	固废 噪声	
	拆解物品堆放仓库	贮存汽车拆解物件，布置在拆解车间内南侧，占地面约 1000m ²	贮存汽车拆解物件，布置在拆解车间内南侧，占地面约 1000m ²		
配套工程	职工食堂	位于项目西侧，砖混结构 1F，建筑面积 56.7m ²	位于项目西侧，砖混结构 1F，建筑面积 56.7m ²	废水 固废	
	厕所	位于食堂北侧，砖混结构 1F，建筑面积 15.2m ² ，采用化粪池收集，定期抽运至资中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位于食堂北侧，砖混结构 1F，建筑面积 15.2m ² ，采用化粪池收集，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废水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东南侧地下泉水，接入办公楼顶 3m ³ 不锈钢水塔内，年用水量 339.6m ³ /a	厂区东南侧地下泉水，接入办公楼顶 3m ³ 不锈钢水塔内，年用水量 722.6m ³ /a	/	
	供电	从市政电力网引入 10kv 电力线，设置 1 台变压器	从市政电力网引入 10kv 电力线，设置 1 台变压器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切割粉尘	集尘罩+袋式除尘器 1 套	集尘罩+袋式除尘器 1 套	废气 噪声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套	油烟净化器 1 套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高噪设备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高噪设备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固废
一般固废		按（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布设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所	按（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布设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所		
	危险	按（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	按（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		

	固废	染控制标准》要求分类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分类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建设 50m ³ 化粪池 1 个，收集生活污水定期抽运至资中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50m ³ 化粪池1个，收集生活污水，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废水
	初期雨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50m ³ ）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定期用罐车抽运至资中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厂内作业区域搭建彩钢棚，并设立雨水导流管及沟渠，雨水不流经厂内作业区，属纯净水，直排入穿山洞溪。	/
	洗手含油废水	设置专用工作洗手槽，洗手污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内，统一运往资中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洗手污水（工人带手套进行作业，洗手污水不含石油类）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由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废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及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3-2，表 3-3。

表 3-2 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环评拟购置			实际购置			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1	地磅	120t	1	地磅	120t	1	检查和登记
2	吊车	20t	1	吊车	20t 8t	1 1	中转运输
3	运输卡车	10t	1	运输卡车	10t	1	
4	专用拖车	10 t	1	专用拖车	10t	2	
5	叉车	3t	1	叉车	3.5t	1	
6	专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	2	专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	/	
7	专用抽排装置		2	专用抽排装置	4-72	1	预处理
8	空压机	额定排气量 0.6m ³ /min，排气压力 0.7Mpa	2	空压机	0.6m ³ /min	1	
9	举升器	最大升降高度 2800mm，承重 1000~1200kg	2	举升器	/	/	
10	汽车拆解翻转机	拆解重量≤ 1200kg，最大翻转角度 95°	2	汽车拆解翻转机	/	/	拆解
11	空压机	额定排气量 0.6m ³ /min，排气压力 0.7Mpa	1	空压机	额定排气量 0.6m ³ /min，排气压力 0.7Mpa	1	
12	行车	10t	1	行车	10t	1	
13	精细拆解平台	钢结构，工作台面网孔结构，带废油收集槽	1	精细拆解平台	钢结构，工作台面网孔结构，带废油收集槽	1	
14	鳄鱼式废钢剪断机	400 t 压力	1	鳄鱼式废钢剪断机	400t	1	剪切打包
15	金属打包机	/	1	金属打包机	/	/	
16	库房货架	1000m ³ ,5 层	2	库房货架	1000m ³ ， 4 层	1	入库

17	龙门吊	20t, 跨度 40m, 净空高 10m, 功率 50kw	1	门式吊车	10t, 跨度 21m 净高 10m, 功率 50kw	1	室外报废 汽车堆场
项目所使用的设备中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明令淘汰或限制类的生产设备。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主要成分
		环评拟消耗	实际消耗	
1	乙炔气	10.0t	5.0t	炔烃化合物
2	氧气	5.0t	10.0t	O ₂
3	水	339.6t	722.6t	/
4	电	6000kW·h	20000kW·h	/
5	吸油毡	2000m ²	50m ²	羊毛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总用水量为 722.6m³/a，废水产生量为 571.2m³/a，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洗手废水，生活废水产生量约为 403.2m³/a，洗手废水产生量为 168m³/a。

治理措施：员工戴手套作业，洗手废水不含石油类，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周边农户用作农肥；厂内作业区域全部搭建彩钢棚，并设立单独的雨水导流管及雨水沟渠，雨水不流经作业区域，属清净水，直排入穿山洞溪。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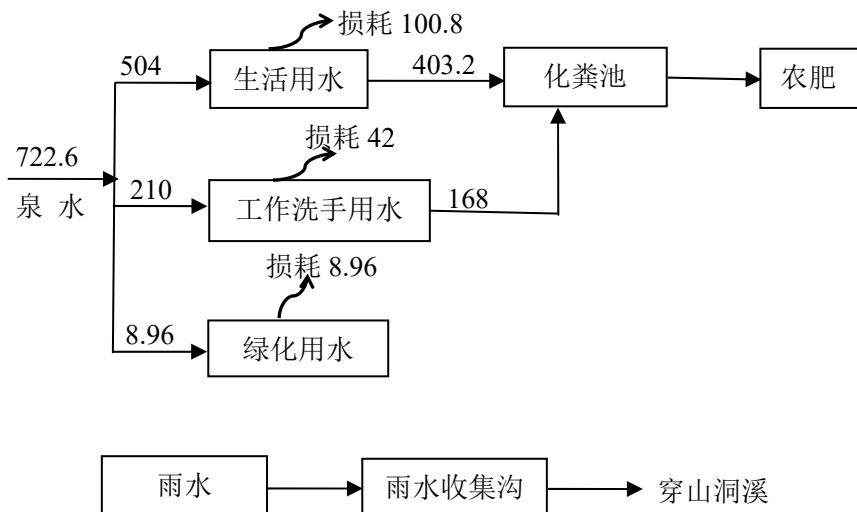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5 生产工艺

项目的产品是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检查和登记

①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②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

③前款提到的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

④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⑤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2) 拆解预处理

①拆除蓄电池，拆除液化气罐；

②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③拆除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和尾气净化催化剂；

④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主要废油液回收工艺流程见图 3-2、3-3 所示；



图 3-2 废机油收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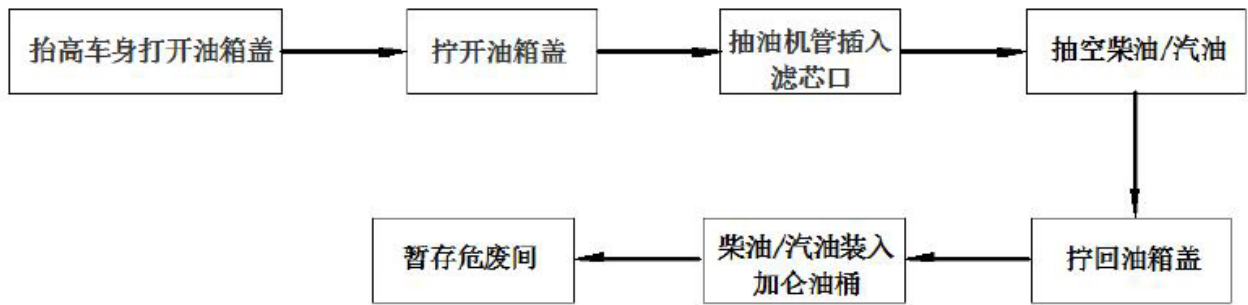


图 3-3 柴油、汽油收集工艺流程图

⑤采用汽车空调制冷剂回收加注机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回收工艺流程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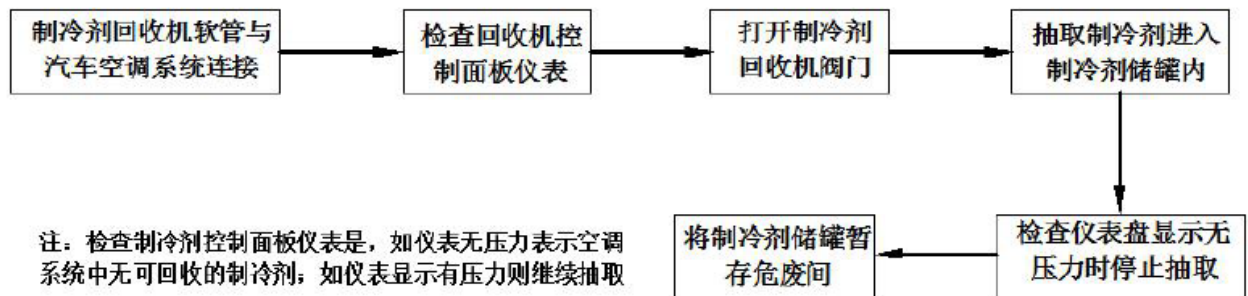


图 3-4 空调制冷剂收集工艺流程图

安全气囊引爆工艺说明：项目采用将安全气囊组件拆除后再引爆的方式，典型的气囊系统包括二个组成部分：探测碰撞点火装置(或称传感器)，气体发生器的气囊(或称气袋)。安全气囊的引爆过程如图 3-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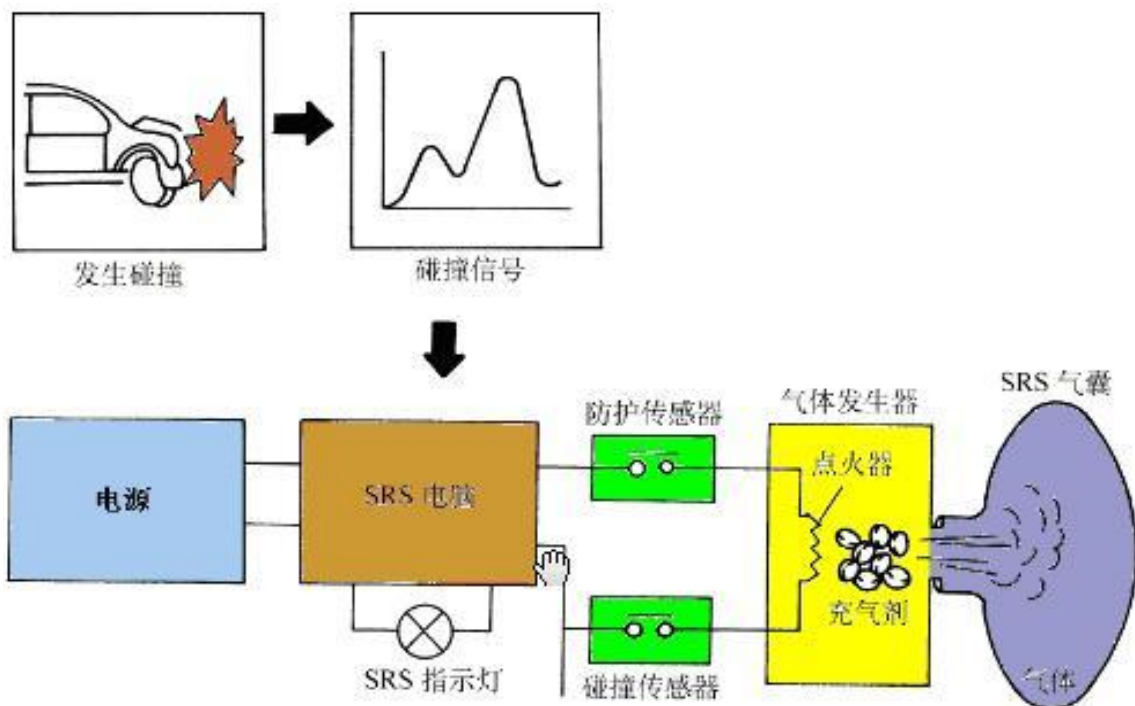


图 3-5 安全气囊引爆过程图

充气剂为叠氮化钠(NaN_3)，在近乎爆炸的化学反应快速发生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同时在充气剂点燃的过程之中，点火器总成中的金属网罩可冷却快速膨胀的气体，随即气囊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3) 报废汽车存储

报废汽车入厂经过检查登记后，再进行预处理，然后再储存于报废汽车露天堆场等待后续拆解。

①应避免侧放、倒放。

②如需要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 3m，内侧高度不超过 4.5m；对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如果为框架结构，要考虑其承重安全性，做到结构合理，可靠性好，并且能够合理装卸，而对存储高度没有限制。

③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存储。

④接收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应在 3 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

(4) 拆解

预处理后暂存在堆场报废汽车利用行车、吊车搬迁至拆解车间内，利用乙炔切割机将车体切割解体，然后利用剪断机剪断成块，再进入破碎机破碎成更小的碎块，完成以下拆解。

(a) 拆下油箱；

(b) 拆除机油滤清器；

(c) 拆除玻璃；

(d) 拆除包含有毒物质的部件（含有铅、汞、镉及六价铬的部件）；

(e) 拆除催化转化器及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f)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g)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 (h)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 (i)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 (j)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具体操作方式为：

首先拆除各种电子器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及其他零部件。

其次，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全部电线、管路连接；拆开车身与底盘连接的转向传动、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连接件的连接。拆下车身与底盘连接的全部连接零件后，将车身吊至车身总成拆卸工段，底盘送至地盘架。

然后，拆卸淋水箱、空滤器、消声器等零部件分别送至各自贮存处；拆卸全部车轮总成，送至车轮分解处；拆卸底盘上部的变速操纵件、离合器操纵件、制动操纵件、油门操纵件等各种零件；拆卸传动轴，送至传动轴分解处；拆卸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上与其它总成及零部件连接的电路、气路管件、油路管件、进气管、排气管；拆卸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安装固定零部件及固定件，将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送到发动机及变速箱总成拆卸工段。

最后，拆卸底盘全部管路（气管、油管、水管），按照材料种类（钢、铜、塑料）分别送至各自料箱；拆卸后桥及后悬架合件，送至后桥及后悬架合件总成拆卸工段；拆卸前桥及前悬架合件，送至前桥及前悬架合件总成拆卸工段；拆卸余下的零部件，送至各自贮存处。余下车架总成吊至车架总成拆卸工段。

拆解深度：

本项目仅涉及到汽车的拆解，各类部件基本上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

(1) 发动机根据行业相关规定，从汽车上拆除下来后，首先在发动机机体上开一个至少 10cm² 的孔，保证其不能被再回收利用，然后先进行泄油处理（废油液全部进入专用收集容器内），最后进行压扁。

(2) 变速器、离合器、传动轴和汽车悬架等拆除后，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

(3) 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和各种电器从汽车上拆除后，不进一步拆解，将尽快交予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 拆解下的油箱、淋水箱、油管等零部件不进一步清洗。

(5) 车架剪断、车身剪断或压扁，本项目不涉及切割和破碎。

(5) 存储和管理

(1) 应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后处理。

(2) 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以抹布清理表面并涂黄油做防锈处理后在室内存储。

(3) 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堆存。

(4) 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5)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漏，未引爆安全气囊的存储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6) 拆解后废弃物的存储应严格按照 GB18599 和 GB18597 要求执行。

(7) 各种废弃物的存储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8) 固体废弃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得焚烧、丢弃。

(9) 危险废物由相应的专用容器收集后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定期交予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示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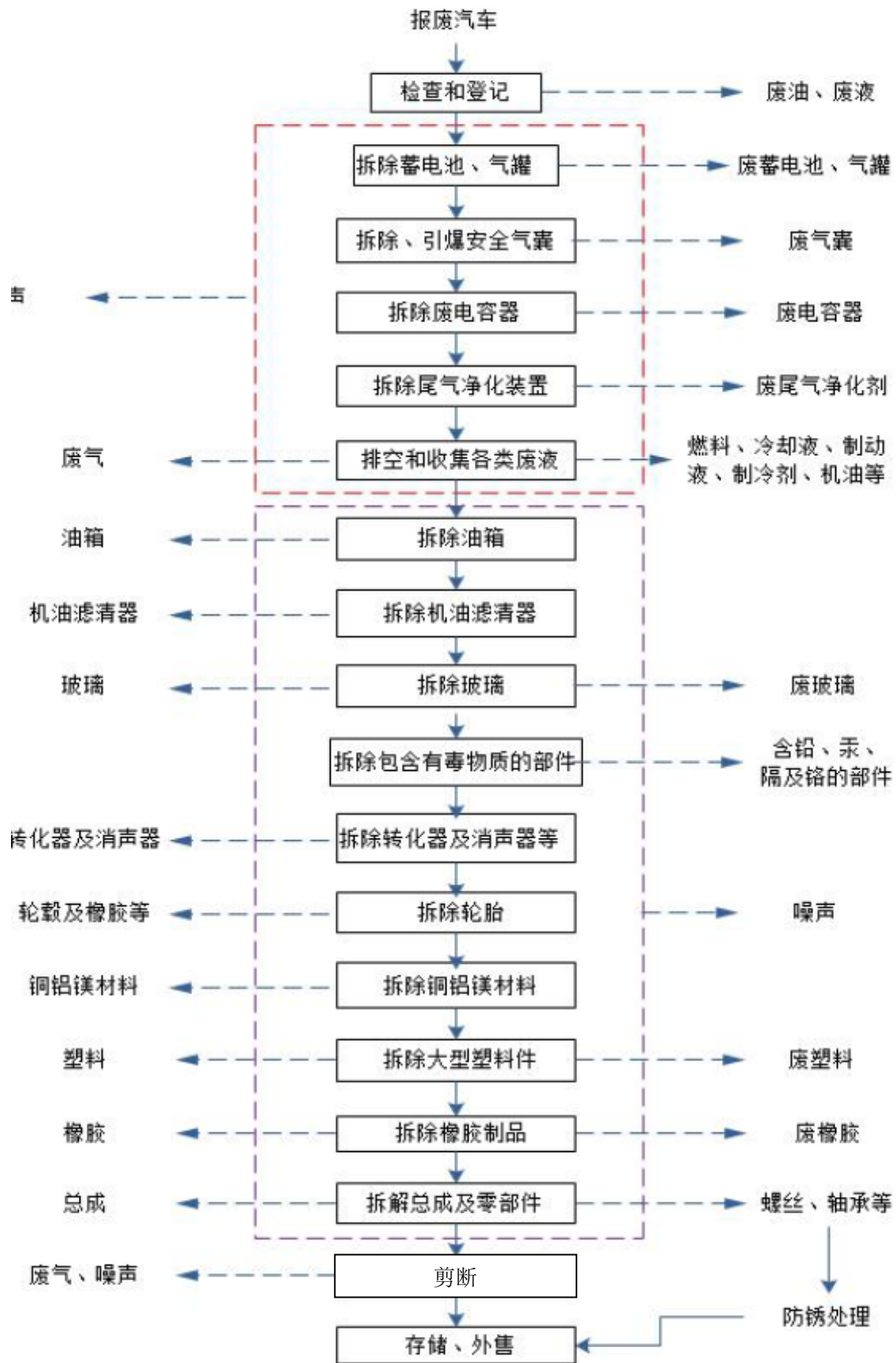


图 3-6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汽车堆场、废水治理、配套设施及部分主要设备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发生重大变动，不新增产污，因此项目发生的变动不会使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见表 3-4。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汽车堆场	用于停放未拆解汽车，报废汽车堆场位于厂区中间，占地面积1721.08m ² ，硬质地面露天堆场，可容纳大车 10 辆、小车 30 辆；主要配套龙门吊等设备	用于停放未拆解汽车，报废汽车堆场位于厂区中间，占地面积1721.08m ² ，硬质地面堆场（搭建彩钢棚，设立单独雨水导流管及沟渠），可容纳大车10辆、小车30辆；主要配套门式吊车等设备	搭建彩钢棚，设立单独雨水导流管及沟渠，有利于厂内水处理，不新增产污
废水治理	初期雨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厂内作业区域搭建彩钢棚，并设立雨水导流管及沟渠，雨水不流经厂内作业区，属纯净水，直排入穿山洞溪。	
	洗手含油废水	洗手污水（工人带手套进行作业，洗手污水不含石油类）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由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无含油洗手废水产生，有利于项目废水处理，不新增产污
配套设施	厕所位于食堂北侧，砖混结构1F，建筑面积15.2m ² ，采用化粪池收集，定期抽运至资中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厕所位于食堂北侧，砖混结构 1F，建筑面积 15.2m ² ，采用化粪池收集，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处理方式发生变化，属废物利用，不新增产污
主要设备	20T吊车1辆	20T吊车1辆，8T吊车1辆	数量增多，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及废气，对环境污染影响不大
	10T专用拖车1辆	10T专用拖车2辆	
	3T叉车1辆	3.5T叉车1辆	叉车载重增大，但不增加产能
	专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2套	未购置	安全气囊引爆采用剪断机人工引爆，故未

		购置
专用抽排装置2套	专用抽排装置1套	1套抽排装置已能满足生产需求
额定排气量0.6m ³ /min, 排气压力0.7Mpa空压机2个	额定排气量0.6m ³ /min, 排气压力0.7Mpa空压机1个	1台空压机已能满足生产需求
举升器 2 个	未购置	汽车举升采用吊车替代, 故未购置举升器
汽车拆解翻转机 2 个	未购置	不对整车进行翻转, 故未购置
库房货架 (1000m ³ ,5 层) 2 个	库房货架 (1000m ³ ,4 层) 1 个	已能满足生产需求
龙门吊 (20t, 跨度 40m, 净空高 10m, 功率 50kw) 1 个	门式吊车 (10t, 跨度 21m 净高 10m, 功率 50kw) 1 个	已能满足生产需求
金属打包机 1 个	未购置	不对金属进行打包处理, 故未购置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室外地面雨水、工人洗手污水。

(1) 洗手污水、职工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

员工戴手套作业，洗手污水不含石油类，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2) 室外地面雨水：

治理措施：

厂内作业区域全部搭建彩钢棚，并设立单独的雨水导流管及雨水沟渠，雨水不流经作业区域，属清净水，直排入穿山洞溪。

4.1.2 废气

项目厂区内设有厨房，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乙炔切割工艺、剪断工艺产生的粉尘，残留废液挥发产生的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治理措施：

(1) 切割废气：加强车间通风，乙炔切割烟尘、剪断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集气罩未捕集到的废气、在排空各类存放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液时，未能达到 100%的排空率，残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液挥发产生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3) 食堂油烟：食堂燃料主要是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液化石油气完全燃烧生成物为二氧化碳和水，对环境空气基本无影响，且安装国家免检的油烟净化器，进一步的对食堂油烟进行净化，最后经排气筒延伸至屋顶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项目以拆解车间各拐点为圆心，划定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且今后在卫生防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

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设施以及医药、食品等对大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项目，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有 1 户农户，但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功能置换，租赁给本项目作为员工宿舍，具体协议见附件。

4.1.3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主要产噪设备有切割机、剪断机等设备噪声。

治理措施：厂房隔音、夜间不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

4.1.4 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分为可回收固体废物和不可利用固体废物，前者包括有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可用零部件、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废制冷剂等；后者主要是无法利用的破碎玻璃、橡胶、塑料等。危险固废包括有废液化气罐、废蓄电池、废电子部件（含电路板）、废油液、废尾气净化催化剂、油水分离器产生的废油、污泥、废吸油毡、含油废手套、抹布等。其治理措施如下：

（一）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1t/a，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二）一般固废：

（1）可回收固体废物：产生量约 81.45t/a，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2）不可利用固体废物：产生量约 80.6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危险废物

（1）废液化气罐：产生量约 2.9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理。

（2）废蓄电池：产生量约 24.8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贵州火麒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废电子部件（含电路板）：产生量约 5.2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4) 废油液：产生量约 21.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星火石化有限公司处理。

(5)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产生量约 2.9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6) 油水分离器产生的废油、污泥：工人戴手套作业，洗手废水不含石油类，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周边农户用作农肥；厂内作业区域全部搭建彩钢棚，并设立单独的雨水导流管及雨水沟渠，雨水不流经作业区域，油水分离器无废油、污泥产生。

(7) 废吸油毡：产生量约 0.4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8) 含油废手套、抹布：产生量约 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性质及处置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性质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	产生量 (t/a)	性质	危险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2.1	一般固废	/	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可回收固体废物	81.45			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3	不可利用固体废物	80.6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废液化气罐	2.95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理
5	废蓄电池	24.81		HW49 900-044-4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贵州火麒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废电子部件（含电路板）	5.2		HW49 900-045-4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7	废油液	21.1		HW08 900-214-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星火石化有限公司处理
8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2.95		HW50 900-049-50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9	油水分离器产生的废油、污泥	0.01		HW08 900-213-08	工人戴手套作业，洗手废水不含石油类，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周边农户用作农肥；厂内作业区域全部搭建彩钢棚，并设立单独的雨水导流管及雨水沟渠，雨水不流经作业区域，油水分离器无废油、污泥产生。

10	废吸油毡	0.4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11	含油废手套、抹布	0.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

对生产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等严格检查，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管道及阀门采用优质产品，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现象。

危险废物的搜集、转运、交接、接收、贮存严格按照相应的规程、规范执行。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后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运输实现收集容器化、运输密封化。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防止固废因淋溶对地下水造成的二次污染。

(2) 地下水分区防治

①一般防渗区

厂区办公楼、食堂、厂区道路、报废汽车堆场、半成品贮存场采取一般防渗。该区域地面采用 20cm 厚混凝土硬化。

②重点防渗区

厂区拆解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雨水收集沉淀池、化粪池采取重点防渗，该区域地面采用 20cm 混凝土硬化+2.0mm 环氧树脂漆防腐、防渗层，保证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③对管道、阀门严格检查，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阀门采用优质产品。

④加强管理和思想教育，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健全管理机制，对于可能发生泄漏的污染源进行日常排查、登记，建立有健全的巡检制度等规章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建立有健全的监管体系，确保设计水平、施工质量和运行操作等的正确实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

在采取了以上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污染影响，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

4.2.2 其他设施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检查对照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废水防治措施。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厂区初期雨水和生产洗手废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用罐车送往资中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员工戴手套作业，洗手废水不含石油类，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周边农户用作农肥；厂内作业区域全部搭建彩钢棚，并设立单独的雨水导流管及雨水沟渠，雨水不流经作业区域，属纯净水，直排入穿山洞溪。
2	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废气防治措施。项目切割粉尘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职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加强报废车辆油液、制冷剂的收集、储存，严格控制有机废气排放；禁止采用露天焚烧或简易焚烧的方式处理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已落实。 项目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职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加强报废车辆油液、制冷剂的收集、储存，严格控制有机废气排放；禁止采用露天焚烧或简易焚烧的方式处理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3	按照“报告书”要求，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营运期噪声达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已落实。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监测结果表明，营运期噪声达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4	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液化气罐、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制冷机、废油液、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废电子部件（电路板）、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废吸油毡、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陶瓷、泡沫、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外售废品收购站，不可回收利用的玻璃、塑料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同时，加强各类废物收集、暂存、转运管理，不得在收集、暂存、转运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废液化气罐、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制冷机、废油液、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废电子部件（电路板）、废吸油毡、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陶瓷、泡沫、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外售废品收购站，不可回收利用的玻璃、塑料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同时，加强各类废物收集、暂存、转运管理，不得在收集、暂存、转运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5	按照“报告书”要求，项目以拆解车间各拐点为圆心，划定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有 1 户农户要按环评要求进行环保搬迁或功能置换。今后在卫生防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设施以及医药、食品等对大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项目。	已落实。 经现场踏勘，以拆解车间各拐点为圆心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农户，原有农户已与项目签订租赁协议，用于员工住宿，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6	拆解得到的可回收利用的零部件、再生材料与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应按种类分别收集在不同的专用容器或固定区域，并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拆解得到的轮胎和塑料部件的贮存区域应具有消防设施，并尽量避免大量堆放。	已落实。 拆解得到的可回收利用的零部件、再生材料与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按种类分别收集在不同的专用容器或固定区域，并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拆解得到的轮胎和塑料部件的贮存区域具有消防设施，并避免大量堆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 4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6%。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3.9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41.98%。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见表 4-3。

表 4-3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内容	投资	内容	投资	
施工期	扬尘	施工围挡、地面硬化、洒水设施、车辆冲洗设施、防尘设施等	5	施工围挡、地面硬化、洒水设施、车辆冲洗设施、防尘设施等	25	
	废水	临时沉砂池、土质排水沟	0.2	临时沉砂池、土质排水沟	1	
	噪声	合理布置机械设备，强化噪声管理措施，使用低噪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0	合理布置机械设备，强化噪声管理措施，使用低噪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0.45	
	固废	场内土石方平衡调运；建筑垃圾及时有效的清运	1	场内土石方平衡调运；建筑垃圾及时有效的清运	3	
运营期	废气	粉尘	集尘罩+布袋除尘器 1 套，15m 高排气筒	10	集尘罩+布袋除尘器 1 套，15m 高排气筒	3.6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	1	油烟净化设施	0.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容积 50m ³ ）	2	化粪池（容积 50m ³ ）	1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50m ³ ）+油水分离器	2	初期雨水收集池（50m ³ ）+油水分离器、彩钢搭棚、独立雨水管道及沟渠	42.2
		洗手污水				
	噪声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低噪设备	/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低噪设备	1	
	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20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一般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收集设施与处置费用	5	一般工业废物收集设施与处置费用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与处置费用	1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与处置费用	0.5
环境监测	施工期	无	/	无	/	
	运营期	每年进行	/	每年进行	/	
合计		/	47.2	/	83.95	

5.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与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的室外地面初期雨水、生产洗手污水，抽运至资中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达到《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1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措施可行。

(2) 大气环境

本项目排放废气包括乙炔切割工艺、剪断工艺产生的粉尘和员工食堂烹饪时产生的油烟废气。乙炔切割烟尘和剪断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同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排放，措施可行。

(3) 声环境

①合理优化车间设备平面布局，主要噪声设备布设在拆解车间中间远离厂界，保证项目厂界噪声达到规定标准。

②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符合标准要求及设备，同时置于厂房内，有一定隔声效果。

③合理制定生产计划，禁止夜间生产。

④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综上所述，通过选用低噪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经过厂房的墙体隔声后，能有效的消减噪声源源强，保证厂界噪声达标，使厂界昼间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措施可行。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集中堆放，其中能回收利用的定期送废品收购站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交由资中县公民镇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分类贮存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标准的容器储存，加上标签，并有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定期移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此外，建设单位应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放各环节的管理，各种固废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无害化的目的，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的基础上，在加强风险管理和不发生大于本报告设定的最大可信事故的前提下，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考虑是可以接受的。

(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乙炔切割颗粒物、厂区初期雨水及生产洗手污水；颗粒物由集尘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烟尘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0.057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的初期雨水、生产洗手污水，抽运至资中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沱江，进入污水处理厂前，COD总量控制指标为0.317t/a，NH₃-N总量控制指标0.028t/a；进入污水处理厂后，COD总量控制指标为0.019t/a，NH₃-N总量控制指标0.0009t/a。

5.1.2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资中县公民镇城市总体规划，该项目根据污染物产生特点和排放特征，拟采用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其“三废”排放在落实本环评报告书的基础上，可以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对当地环境是可接受的。从环保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可行。

5.1.3 环评建议

(1)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环保设施清单进行了监测验收，待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正式运行，同时，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三废”达标排放。

(2) 项目所有危险固废的临时贮存及处置，均应严格按国家的规定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相关标准要求，并委托有法定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市环审批〔2019〕12号)

你单位报批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根据“报告书”编制内容和专家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评审意见和资中县环保局审查意见(资环函〔2018〕83号)。根据“报告书”编制内容：项目拟投资200万元，将位于资中县公民镇高石坝子村12社小石桥现有汽车拆解线迁至资中县公民镇高石坝子村12社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拆除现有汽车拆解设施设备，新建2条报废汽车拆解线，新建拆解车间、办公用房、半成品贮存场、报废汽车堆场，配套安装拆解机械设备，配套建设给水、排水、电力、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公辅、环保设施，项目投产后年拆解汽车500辆。

根据四川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四川省公安厅、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全省报废汽车回收重点企业设置回收站(第二批)的通知》(川经贸资源〔2003〕93号)，项目已纳入定点管理。项目经资中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表》(川投资备【2017-511025-42-03-230572】FGQB-0433号)备案同意，同时，资中县商务局同意项目搬迁建设。资中县公民镇人民政府《关于内江市金属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资中报废汽车回收站拟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其初步选址的土地利用及城乡建设规划符合性证明》同意项目规划选址，项目租用资中县鑫超越贸易有限公司工业用地建设，该地块已取得国土使用证。项目符合资中县公民镇城镇总体规划和用地规划。

该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使用的原辅材料、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报告书”可作为项目规范环保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项目应结合周边敏感点分布，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避免施工造成环境污染纠纷。

3.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废水防治措施。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厂区初期雨水和生产洗手废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用罐车送往资中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4.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废气防治措施。项目切割粉尘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职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加强报废车辆油液、制冷剂的收集、储存，严格控制有机废气排放；禁止采用露天焚烧或简易焚烧的方式处理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5.按照“报告书”要求，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合理布局、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营运期噪声达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6.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实施“雨污分流”、“分区防渗”，提高厂区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池等场所的防渗水平，防止污染物渗漏污染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7.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液化气罐、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制冷机、废油液、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废电子部件（电路板）、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废吸油毡、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陶瓷、泡沫、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外售废品收购站，不可回收利用的玻璃、塑料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同时，加强各类废物收集、暂存、转运管理，不得在收集、暂存、转运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8.按照“报告书”要求，项目以拆解车间各拐点为圆心，划定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有1户农户要按环评要求进行环保搬迁或功能置换。今后在卫生防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设施以及医药、食品等对大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项目。

9.拆解得到的可回收利用的零部件、再生材料与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应按种类分别收集在不同的专用容器或固定区域，并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拆解得到的轮胎和塑料部件的贮存区域应具消防设施，并尽量避免大量堆放。

10.该项目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及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拆解报废机动车经营情况的记录制度，相关记录应保存3年以上。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措施），防范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11.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搬迁原址场地调查、修复工作。

四、项目开工或投入使用前，应依法完备其它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五、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开工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项目竣工时，按规定程序开展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leq 0.019\text{t/a}$ 、 $\text{氨氮} \leq 0.0009\text{t/a}$ 。

七、“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使用的原辅材料、规模、地点、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重新审批；项目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将“报告书”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竣工验收后的日常监管由内江市资中生态环境局和内江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负责。

请你公司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和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达内江市资中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执行标准并结合现行使用标准，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6-1。

表 6-1 验收监测与环评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无组织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	4.0	排放浓度 (mg/m ³)	1.0	4.0
有组织排放废气	生产过程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20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120
		排放速率 (kg/h)	1.8	5	排放速率 (kg/h)	1.8	5
厂界环境噪声	生产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0		昼间	60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在项目满足验收监测条件的情况下，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员工戴手套作业，洗手废水不含石油类，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周边农户用作农肥；厂内作业区域全部搭建彩钢棚，并设立单独的雨水导流管及雨水沟渠，雨水不流经作业区域，属清净水，直排入穿山洞溪。

7.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源、监测点位及其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见表 7-1、7-2。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表 7-1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点位及其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拆解过程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天 3 次	2 天	/
	厂界下方向 2#				
	厂界下方向 3#				
	厂界下方向 4#				

表 7-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点位及其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拆解过程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天 3 次	2 天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点位、监测量、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见下表 7-3。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量、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监测点位	监测量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	2 天	夜间不生产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注：厂界北侧为穿山洞溪，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未监测。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8-1、8-2。

表 8-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表 8-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ZYJ-W029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YJ-W029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4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8.1.2 噪声

表 8-3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YJ-W066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8.2 监测仪器

(1) 废气监测仪器校准信息

表 8-4 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校准信息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校准单位	校准日期	校准编号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ZYJ-W029	四川中衡计量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2019.5.16	19051602001
	ZHJC-W027	四川中衡计量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2019.6.25	19062704001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ZYJ-W029 ZHJC-W004	四川中衡计量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四川中衡计量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2019.5.16 2019.4.25	19051602001 19042501011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仪器、校准信息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校准单位	校准日期	校准编号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ZHJC-W027	四川中衡计量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2019.6.25	19062704001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ZHJC-W004		2019.4.25	19042501011

(3)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信息

表 8-6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信息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校准单位	校准日期	校准编号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 仪	ZYJ-W066	四川中衡计量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2019.4.9	201900021877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项目的采样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具备相应的能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19年8月27日~28日,验收监测及调查期间,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根据现场工况监督,该项目验收期间生产线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生产负荷见表9-1。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

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运行负荷(%)
2019.8.27	汽车拆解	1.67 辆/天	1.35 辆/天	80.84
2019.8.28			1.28 辆/天	76.6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表 9-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08月27日				08月28日				标准 限值
		厂界上风 向1#	厂界下风 向2#	厂界下风 向3#	厂界下风 向4#	厂界上风 向1#	厂界下风 向2#	厂界下风 向3#	厂界下风 向4#	
颗粒物	第一次	0.112	0.243	0.206	0.244	0.097	0.155	0.230	0.192	1.0
	第二次	0.075	0.244	0.168	0.187	0.115	0.213	0.191	0.155	
	第三次	0.094	0.243	0.225	0.150	0.077	0.134	0.194	0.153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68	0.83	1.09	0.95	0.31	0.51	0.57	0.64	4.0
	第二次	0.64	0.90	0.95	1.02	0.51	0.61	0.65	0.61	
	第三次	0.66	0.83	0.83	0.82	0.39	0.74	0.60	0.53	

从表 9-2 中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下风向所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点位 项目		08月27日				08月28日				标准 限值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3913	3907	3719	-	3452	3846	3691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6.33)	<20 (7.17)	<20 (7.08)	<20 (6.86)	<20 (9.05)	<20 (4.29)	<20 (5.80)	<20 (6.38)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48	0.0280	0.0263	0.0264	0.0312	0.0165	0.0214	0.0231	1.8
非甲烷总 烃	标干流量 (m ³ /h)	3588	3594	3609	-	3592	3596	3592	-	-
	排放浓度 (mg/m ³)	0.66	0.70	0.62	0.66	0.77	0.40	0.67	0.61	120
	排放速率 (kg/h)	2.38×10 ⁻³	2.53×10 ⁻³	2.23×10 ⁻³	2.38×10 ⁻³	2.78×10 ⁻³	1.44×10 ⁻³	2.39×10 ⁻³	2.20×10 ⁻³	5

备注：*表示括号内的数据为颗粒物实际测得值，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示为 <20mg/m³。“-”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从表 9-3 中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汽车拆解车间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所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9.2.3 厂界噪声

表 9-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08月27日	昼间	56	昼间 60	达标
	08月28日	昼间	58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08月27日	昼间	52		
	08月28日	昼间	58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08月27日	昼间	59		
	08月28日	昼间	57		

从表 9-4 中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2~59dB（A）之间，因此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该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9t/a、氨氮：0.0009t/a、颗粒物 0.057t/a。

由于员工戴手套作业，洗手废水不含石油类，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周边农户用作农肥；厂内作业区域全部搭建彩钢棚，并设立单独的雨水导流管及雨水沟渠，雨水不流经作业区域，属清净水，直排入穿山洞溪，故本次未对废水进行监测。本次验收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5544t/a。计算过程如下：

$$\text{颗粒物：} 0.02475 \times 8 \times 280 \times 10^{-3} = 0.05544 \text{t/a}$$

表 9-6 总量控制对照表 t/a

项目		环评	实际
废气	颗粒物	0.057	0.05544

10.公众意见调查

本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表 50 份，调查对象为周边的居民及企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回有效公众意见调查表 50 份，回收率为 100%。调查表格式见表 10-1。调查结果见表 10-2。

项目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

- (1) 66%的受访者表示很了解项目建设，34%的受访者了解项目建设；
 - (2) 100%的受访者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生活环境没有影响；
 - (3) 100%的受访者认为该项目的废水对自己的生活没有造成影响；
 - (4) 100%的受访者认为本项目的废气对自己的生活未产生影响；
 - (5) 100%的的受访者认为项目的噪声对自己的生活没有造成影响；
 - (6) 100%的受访者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和自己的生活、工作无影响；
 - (7) 100%的受访者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满意；
- 所有被调查者均未提出异议。

表 10-1 公众意见调查表

被调查人员姓名		性 别		年 龄	
文化程度		职 业		电 话	
单位名称或住址					
<p>内江市金属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资中报废汽车回收站“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同时投入运行，其中：生洗手废水（戴手套作业，不含油类）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周边农户用作农肥；厂内作业区域全部搭建彩钢棚，并设立单独的雨水导流管及雨水沟渠，雨水不流经作业区域，属清净水，直排入穿山洞溪；切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噪声采取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对主要噪声设备进行基座减振等方式；固废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可回收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不可利用固体废物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本表是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征询民众意见的调查表，请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谢谢！</p>					
<p>1、您对该项目是否了解？</p> <p>很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p>					
<p>2、该项目的建设是否给您的生活环境带来不良影响？</p> <p>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p>					
<p>3、您认为该项目废水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p> <p>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p>					
<p>4、您认为该项目废气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p> <p>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p>					
<p>5、您认为该项目噪声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p> <p>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p>					
<p>6、您认为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和对您生活、工作有无影响？</p> <p>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p>					
<p>7、您对该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是否满意？</p> <p>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p>					
<p>您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p>					

表 10-2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问题	选择	选择人数 (人)	比例 (%)
1、您对该项目是否了解?	很了解	33	66
	了解	17	34
	不了解	0	0
2、该项目的建设是否给您生活环境带来了不良影响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3、您认为该项目废水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4、您认为该项目废气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5、您认为该项目噪声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6、您对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和对您生活、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7、您对该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是否满意	满意	50	10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1.1 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员工戴手套作业，洗手废水不含石油类，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周边农户用作农肥；厂内作业区域全部搭建彩钢棚，并设立单独的雨水导流管及雨水沟渠，雨水不流经作业区域，属纯净水，直排入穿山洞溪。

11.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下风向所测各项指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排气筒所测指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11.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52~59dB（A）之间，因此，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

11.2 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3）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要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和委托处理。